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方）：北京普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射击馆南路1号
签 订 日 期：2026年4月24日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运动队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 1. 交货条件
 - 1.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1.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2. 合同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易睡眠枕（易眠睡眠枕）	佑君智能	YJSM-P-01	西安佑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个	2350.00	14100.00
2.	多功能监测智能戒指（智能健康戒指）	脉糖	R100	深圳市脉糖技术有限公司	12 个	1800.00	21600.00
3.	电脑透热中频治疗仪（中频电疗仪）	华伟医疗	HW-7402TB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9800.00	19600.00
4.	超短波治疗仪	华伟医疗	HW-3903C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8000.00	58000.00
5.	温热式低周波治疗仪（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普菲特医疗	PF500	珠海市普菲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26800.00	53600.00



6.	红光治疗仪（红外热辐射治疗仪）	翔宇	XY-K-GNHW-I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2800.00	92800.00
7.	便携性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华伟医疗	HW-1801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09500.00	219000.00
8.	中频干扰电疗仪（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翔宇	XY-K-ZPGR-I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6000.00	26000.00
9.	AED除颤仪（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安保医疗	i9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0500.00	20500.00
10.	智能肌肉电刺激训练设备（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华倍康	HBK-3604T	南京华倍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台	14000.00	70000.00
合同总价：		小写：595200.00元 大写：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备注：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3. 款项结算

3.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2货币单位：人民币

3.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并通过日常使用检测视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60%尾款。

4.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 运输及包装

5.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5.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3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5.4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产品的质量保证

6.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 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6.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6.3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4乙方保证货物参数指标与投标书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7. 产品的验收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4、完成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并通过日常使用检测视为验收合格。

8. 违约责任

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4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9.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9.1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检查供货清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交货时间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供货。未立即停止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负责合同项下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 7 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7、其他约定:到场成品保护、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须加盖骑缝章，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有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射击馆南路1号

电话：029-85320024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3207335159

乙方：北京普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9

号-1724

电话：19935655091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645860452